

種一第譯選著名濟經界世

費戰措籌何如

譯魯曾琪錫殷著斯恩凱

行印處究研濟經行銀民賈國中
月五年十三國民

如何籌措戰費

目錄

顧原序

譯者序

問題之性質

第一章 解決問題之原則

第二章 吾國之生產力及國民所得

第三章 戰費是否可由富裕階級負擔

第四章 實施延付收益與家族津貼及廉價定量分配之方案

第五章 再論實施延付收益與家族津貼及廉價定量分配之方案

第六章 延付額之償還及資本稅之征收

第七章 定量分配物品之價格及工資統制

第八章 自由節儲與通貨膨脹

如何籌措戰費

第十章 法國所行之制度

附錄一 國民所得之估計

附錄二 吾國海外資源之估計

附錄三 家族津貼費估計

附錄四 求得延付及直接稅合計額之公式

轉載 英國經濟學家凱恩斯 徐宗士

顧序

昔日一般論戰時財政者，于積極開源方面，每謂有四種辦法：曰增稅，曰募債，曰增發，曰徵發。英儒皮古 P.C. Pigou 所著戰時經濟學中所檢討者，則多一種，曰製造信用。就吾人今日所知，則國營專賣也，國營對外貿易也，統制匯兌也，胥成籌措戰費之方法，凡此種種方法，功效各有不同。一般而論，當以增稅募債增發三者所可籌集之款額爲鉅，其他各項辦法，無出其右者。有之、唯凱恩斯茲書所建議之強迫節儲計劃耳。凱氏所建議之強迫節儲計劃，係就全社會各階層人士之所得大小而分別緩付其一部分，緩付額之大小，視收入多寡，家庭大小，應納之所得稅率及合理之生活程度而定。輔以一家屬津貼制，俾收入少而子女多者，亦得維持一戰時之合理生活程度；一廉價城小量必需品定量分配制，使物價，工資不致相互追逐上漲，而前項合理之生活程度得以易于維持；及一戰後資本稅，以備於戰後選擇適當時期償還延付之強迫節儲額。整個計劃之中心目標爲避免通貨膨脹，而戰費之供應仍能綽有餘裕。

凱氏認爲以通貨膨脹之方式籌措費戰，固未必不能達到目的，顧其於物價高漲所引起之結果，徒利若干大資本家，而厚苦基層民衆，於社會不平現象之造成，莫此爲甚。誠能依渠所建議之強迫節儲辦法，延付各級人民所得之一部分，并配以家屬津貼制，廉

價最少量必需品定量分配制，及戰後資本稅，則全體人民均能維持一戰時之合理生活，而戰後社會財富之分配，亦可較為公平。

吾人細讀全書，彌覺氏言之可信。夫籌措戰費之三種主要辦法，增稅募債與增發，論方便，增稅不如募債，募債不如增發；第論合理，則增發不如募債，募債不如增稅。之三者之利弊，蓋適相反。實際運用之時，純用一種辦法，匪特有事實上之障礙，亦且有不良之後果，故必參酌國情，兼用諸種方法，俾能竭力避免流弊而收最大之效果。偏重增發通貨之害，無待贅論，利亦有限。純恃租稅，負擔較可公平，第一方恐迫使生產衰落，大非戰時所宜；一方亦恐緩不濟急，不足以支應緊迫之軍費需要；另一方恐尚有技術上之困難，不幸而引起通貨膨脹，亦未可知。偏重募債，則一方易於引起通貨膨脹，一方他日貨幣戰費之負担能否公平已不可必，而另一方人民現時實物戰費之負担不能公平則屬無可避免。於此利弊交錯之情形下，欲求戰費籌措之方法，既能使戰費之供應不匱，又能使利多而弊少，蓋亦戛戛乎其難矣。

然而凱氏所擬之方案，執此以繩，可謂權衡悉當，斟酌盡善而無愧。吾人熟譏該案各種優點，覺值大書特書者二。

第一、英國現行之戰費籌措方法，純以增稅募債方式出之。募債辦法，雖間接已有引起增發之情形，增發之額亦當較微細，惟籌得之戰費，尙嫌不足，然物價工資漸漸上

漲，履霜堅冰，凱氏以爲苟不預籌妥善之戰費籌措方法，則必陷於通貨膨脹之害，不特陷戰事之進行於困難，必且貽戰後無窮之患。純用增稅，捐獻或其他方法強迫人民輸納其所得之一部或大部於政府，在德義等獨裁國家固早已行之。然英國爲民主政體，獨裁者所用之辦法，不能允洽輿情，未能貿然嘗試，亦不願遽爾嘗試，矧賦稅太重，亦足致生產衰退而減損軍需與民需之供應。於不得已之情形中，氏遂主張強迫節儲之延付一部分所得辦法。論其強制之性質，與分級之辦法，有類租稅，而就其終能償還言，則實同募債。蓋兼二者之長而舍其短者也。氏以最小量必需品廉價定量分配辦法以穩定物價，以復家屬津貼制改善並維持收入較少而子女較多者之生活，更以延付辦法移轉收入較多者之購買力於政府，則促使物價工資相隨上漲之因素泯除殆盡，而激勵生產之商人牟利動機依然存在，結果所屆，不僅戰費能供應無缺而已，其於戰費負擔之公平與社會狀況之改進所作之貢獻，實有足多焉。此該方案在戰時之貢獻一。

第二、戰時所造成之繁榮，通常於戰後恆不能保持。此其故蓋半由於戰時經濟之發展不免畸形，半亦由於戰時財政之因應無方，自戰時經濟方面言之，供求之不相調，在求方係由於人爲的求與一時的求過多，在供方係由於一時的缺乏與天爲的缺乏太著。迨戰後恢復正常狀態，全體國民之總購買力不免降落，於是經濟衰落遂以形成。形成之勢稍驟，工商事業遂以脫節，經濟斯呈混亂之象，而經濟衰落之期至矣。由戰時財政方面

言之，籌措戰費之方法，如令戰費之負擔與財富之分配不均，則鉅富與赤貧者之財富所
有額相距過遠，貧者無絲毫購買力之儲，而富者有鉅大購買力之積，於是貧者有求不能
生效，富者之求有限，縱能生效，於一般經濟上所能生之影響殊為有限，戰後經濟衰落
遂無法防止，今凱氏主於戰後適當時機徵收資本稅，將強迫節儲之額償還，正所以供大
部分人民因其節儲之購買力返還而對於物品之求生效，供求一時不致陷於不協調之境，
此至少足以在時間上使經濟有充分並逐漸回復正常狀態之機會，而免致陷於衰落，此該
方案在戰後之貢獻二。

上述二點為凱氏整個計劃之優點所在，亦為其勝於籌措戰費之他種方法所在。雖然
，此種方案之優點，固屬無可置疑，但其實行亦須有相當條件，第一條件曰全部方案，
即：強迫節儲，家庭津貼，最小量必需品廉價定量分配，與戰後資本稅，須互相配合，
缺一不可，始能收最圓滿之效果。若欲局部施行，必須加以修正，此點凱氏論之已詳，
不待余之詞費。第二條件為環境上之各種條件，例如：強迫節儲，必需所得稅，營業稅
已甚普遍且有悠久之歷史，良好之成績。資本稅之徵收亦然。戶口之調查登記與戶籍法
之施行成績，則為實施此四種辦法之必要條件。外此，人民之知識程度，公德心與愛國
心，以及行政效率之高下，均莫不為此項方案能否成功之重要因素。

總之，凱氏之計劃，在理論上實無懈可擊，實施時則須熟諳環境，審慎推行，庶免

成效未著而流弊已滋。聞英國目前已將是項方案酌擇試行，惟試行之範圍若何？程度若何，尙未得其詳，效果如何，會即可以大白。無論如何，氏之方案為戰時財政學放一異彩，足供吾人之研究探討焉。是為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抗戰四週紀念日顧翊羣序

如何籌措戰費

原序

本書所論乃如何調整戰爭需要與私人消費需要方為上策。

去年十一月間，余曾在泰晤士報發表三文，以『強迫節儲』之說為此種建議。此種新方案固不希望引起熱烈討論，但一般專家及國民均未反對，亦無人提出更好之方案。一般評論皆以此種理想過於新穎，國民一時恐不能接受為言。此固極顯然之事實，但戰時經濟之必要，國民終將有認識之一日。而吾人根據種種事實，深信國民並不如何落後也。

在各種各樣批評中，頗有若干有價值之建議，此一較詳細之修正草案，實得其助力不淺。余最初討論此一問題時，余僅注意財政上之技術問題，此種技術為促現社會正義之階，而余未注意利用。是以在此次修正案中，余力圖乘戰時軍需孔殷之際，推行積極之社會改進。余現所建議之整個方案，計包括家屬現金津貼制，工人階級在自行管理下積聚財富辦法，廉價定量必需品分配制，與夫戰後實施資本稅制等等。對於經濟分配方面之力求公平，較諸晚近之任何建議為進步。此項計劃應非標新立異之論。夫戰爭所需求之犧牲，在負擔能力最薄弱者，應豁免之，此在今日，較之往昔尤應三致意焉。

此種方案若不與他種方案比較，殊難下公平判斷。顧他種方案迄尚渺不可得，故無

從比較。財政大臣近在衆院報告：彼正籌劃如何補助生活費，以防工資上漲。是項辦法苟為一廣博之方案之一部份，自係聰明之舉；本書即將作類此之建議。若作爲爭取時間之過渡辦法，亦屬穩當。若僅以是項辦法本身而求問題之解決，則將適得其反。蓋金錢之力量有時而窮，強欲使之完成其所不能完成之任務，勢必使國民購買力與消費品間之供求，愈趨不平衡也。

此一結論，財政大臣亦表同意，故余至希彼對於余將其政策演成一完整方案之企圖能表同情。余曾將余之各種建議向許多方面徵求意見，並曾收獲各種意見。余至信此種方案苟付諸執行，決無不通之理。蓋在戰時，無人希冀能安然倖免也。余方案之缺點，非在於要求過多，而在於要求過少；就其任務之重大觀之，一年而後，行見余之方案，作始過簡也。

因循坐誤或辦法不澈底，乃意料中事，故余願冒險預言其結果。下文余將討論通貨膨脹之作用；吾人苟規避責任，則通貨膨脹余意正大多數人意料中事。但依余之意料，通貨膨脹僅為慢性的，且僅發生於作戰後期，而非立即發生之事。『金樹枝』（Golden Bough）一書中有一頁敍述原始人類常依據少數經驗推斷事物，殊為有趣。人類之易於「養成習慣」，有如天然。當其聞及鈴聲時，彼即根據上次經驗而動作。顧引起昔日物價膨脹之心理今已不復存在。以求過於供而抬高價格之自然趨勢，今日不特無之，且舍

成本實際上漲而外，廠家及零售商人之不願抬高物價，亦正如顧客之不願支付較高價格然。彼等固無意侮慢輿論及當局之意旨，彼等亦懷疑彼等在漁利取締條例（The-Anti-Profitteering Act）下所處之地位何若。因戰時過分利得稅之征收，彼等爭取最大利潤之引誘力不若平常之大。簡言之，脫清存貨而使一部份消費者無法滿足，可使彼等心安，少麻煩，而所損亦無多，毋寧愈於抬高價格以求供求平衡焉。

因此，余乃以為在最初階段，供給缺乏必甚於物價飛漲也。此種現象，為限制消費之極不公平，極無效，且極易致民怨之辦法：苟因以引起定量分配制之廣泛施行，則因各人之需要及嗜好不同，必將浪費更大，效能更差。正確之方法，應先限制購買力至適當程度，然後盡量聽憑消費者自由使用其金錢。況久而久之，購買力勢必造成通貨膨脹乎？故最自然及唯一有效之補救辦法，乃限制購買力於適當程度也。

此外，尚有一不良結果，亦有發生之可能。物品供給與購買力相比而感缺乏，對於吾國貿易平衡，亦將發生不良壓力。蓋供給若感缺乏，勢必使出口品減少，並增加進口品及國內生產品之消費而使戰爭資源縮小也。因此，吾人乃不能以全力支撐戰爭，並須加速動用吾國國外準備矣。

苟吾人害怕吾人之重大任務，且不努力克服之，吾人則為怯弱者！幸吾國尚無此種國民，國人僅要求他人指示何者必需，然此種態度，亦為至懶。蓋勝利或賴吾人能顯示

如何籌措戰費

一一

吾人能組織吾國之經濟力，以無限期擯禦敵於世界商業及社會之門外也。

凱恩斯於劍橋大學 一九四〇年二月

啟事頒布者即國務院各部會矣。

品外國內造紙業之商賣而財源更為浩大。因此，吾人祇不論及全民族之蒙難，並非吾國貿易平衡，亦非獨主不負禦氏。蓋丹詠皆列強之機知其出口品類也，並非祇就口外地、青貨之不良結果，亦甚憂患之已臨。御品與能興賴及民辟汎而難賴主不負禦平？姑舉日為迄期一章以資考據，實宜在區審察焉。

當野史，然終歸此種然語責否？由斯固其說也。於人論人之，總買或襲怨誰知無計。細吾人之謂乎？吾猶不問，恐禦則實更大，故惟莫要。至謂之以時，聽狀則固知其政至敵之禦不至平，禦無益，且禦是好惡之轉折，亦因以我長軍對公諸士無所贏計，而因因此，余既以欲吾兵降而我之指禦者必許外間指禦起也。惟斯慎舉，深恐歸咎於

心禦敗，而謂臣不無過，我軍遂何咎焉？君未若求平焉。

夫民窮次不容半當之大，辭皆空，惟持朴質節制一清，每自建者無能之而外，而勤勞亦矣。然。抑帝國主義者對與敵友皆極為貪冒，對若亦無疑焉。公意以郊論勸曰：「吾本實業主歸山林，無以安者，吾人之不歸，則吾君亦不復能為吾君，亦無以圖存矣。」

譯者序

戰爭爲國力之總決斷，國力强者必獲勝，國力弱者必失敗，國力強弱固繫乎國內資源之貧富，工農礦等業之榮枯，國外準備之多寡，與夫友邦實力之援助，然國力之運用適當與否，亦與勝敗有極密切之關係也。

溯自英德開戰以來，英方戰費支出，年在一千八百兆鎊以上，如此鉅額之戰費，究竟如何籌措，英財政當局及專家殊費苦心思索。增稅也，發行公債也，增加通貨發行額也，以及動用海外資源也，固爲各國籌集戰費之普通方法，然此等措施，均有限度，逾此限度，即將影響國民生活，並動搖國本，危險至極。凱恩斯氏有鑒於此，乃倡議實施延付及節儲等制，一面藉以增加國家收入，一面藉以減低市場購買力，以防物價暴漲，而後資本稅之征收，既可供償還延付及節儲額之用，又可提高國民購買力，藉使供求保持平衡，以免國民痛定之餘，復遭經濟恐慌之襲擊，深謀遠慮，誠堪敬佩。

夫「國者，人之積」也。國家已陷入戰爭漩渦，國民自應犧牲報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各盡天職，然當局亦應利用戰時機會，調整分配，並積極推行社會改革，以應時變。凱恩斯氏之反對定量分配及通貨膨脹也，其立論即以社會正義爲依據，而恐當局施行違背社會公平之政策，惜氏之作風深入淺出，語焉不詳，讀者稍不細心，即難

如何籌措戰費

一四

理會耳。

本書翻譯期間，蒙顧總經理季高先生徐協理子青先生耳提面示，張處長冷僧先生楊副處長潤玉先生多方鼓勵，並蒙徐宗士先生俯允轉載「英國經濟學家凱恩斯」一文，謹此誌謝。惟脫稿倉卒，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海內外賢達指示焉。

曾魯於民國三十年春

如何籌措戰費

第一章 問題之性質

習尚自由之社會欲改組爲戰時體制，誠非易事。吾人向不輕信專家或預言家。吾人之強，強在臨時應變之能力，惟虛心探討未經試驗之理想，亦至爲必要。戰爭何時結束，任何人均不能預言。軍事機關之人士，認爲結束戰爭之最佳保證，莫如預作持久計劃。經濟機關苟不循此以進，實爲可笑，然此正吾人目前所患之錯誤也。在經濟陣線方面，姑借雷諾（M. Reynaud）氏之辭句言之，吾人實不缺乏物質資源，但缺乏明確認識及勇氣耳。各黨之輿論界領袖苟能在戰爭所造成之疲敝與紛亂中，瞭解國家之需要，並對國民說明之，吾人即不乏勇氣矣。吾人既有勇氣，即可進而依據社會正義，建議改革方案，而此項方案應利用大衆犧牲時期，乘機推進吾人已着手減少之不平現象，非爲延捲急待改革事項之藉口也。

吾人現所最需要者，乃更進一步之明確認識，然此實非易事。蓋經濟問題之各方面彼此均有相互聯繫，決不能單獨解決也。吾人物資之每一用途均係犧牲另一用途。當吾人決定某種物資可撥若干爲國民消費時，吾人則應選擇最聰明之分配方法，然此實一最困難之問題也。

余現假定：吾人應使我國之生產額，在我國資源及經濟機構可能範圍以內，提高至最高限度；將吾人所能節省之物資全部輸出，並以吾國之運輸順位及吾國所能使用之國外資產最高額為標準，盡量輸入國外物資。吾人將吾國之生產額及運輸額，剔除輸出額及戰爭需要，餘即國民消費額。然其數量之多寡，顯受其他政策影響，吾人苟欲使其增加，唯有減低戰爭需要或消損吾人所保存之外資，方克如願。

欲求諸種不同政策對國民消費額所發生之正確影響，誠為異常困難之事，蓋有賴於權衡各種利弊之輕重也。即以供應機關之舉措而言，幾無一不影響國民消費額。陸軍部（War Office）應庫存大批制服，抑或將衣料輸出國外，藉以增加國庫外匯基金，孰為有利？吾人應使用吾國船塢製造戰艦，抑或製造商船，孰為有利？二十歲之農夫應任其留居田間，抑或徵入行伍，孰為有利？軍隊究應擴張至若何程度？為防護團（Defence）工作便利計，各業工作時間及效能應減若干？諸如此類之問題，問者固可提出千百件，然每一問題之答復，均與留供國民消費之額有莫大關係也。

吾人可先規定國民之生活標準，然後將國民所得減去國民消費額，視其餘額為供應機關之需要及出口額；吾人又可將供應機關及出口之必需額相加，將國民所得減其總和，視其餘額為國民消費額。至其結果，實際則為上述二種方法所得之折衷也，若以目前而論，此種問題決於何人，實非易言。故其最後結果，誠恐偶然成份多於計劃成份。作